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475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黃議員紹庭 | 舉債與建設比例比較，10 年前資本門相較於現況？ | 財政局 | 一、原高雄市 95 年資本支出編列 284.78 億元，佔歲出比例為 33.46%，主要係包含捷運建設資本門支出約 182.97 億元，排除捷運支出後餘額為 101.81 億元，佔歲出比例 15.29%，每位市民可分得建設經費約 6,721 元。 二、縣市合併後，本市 100~107 年平均資本門編列數為 206.84 億元，佔歲出平均比率 16.31%，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 257.33 億元、佔歲出預算 20.59% 為最高，主要係補辦莫拉克復建補助款所致。 三、本市 107 年度資本門編列 202.63 億元，佔歲出比例 15.68%，每位市民可分得建設經費約 7,295 元。另有關前瞻建設特別預算計畫補助，未列入本市 107 年度預算案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30979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童議員燕珍 | 建議提高青年事務委員會年度預算，儘速成立，並擬訂相關計畫。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p>一、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年度預算，除研考會編列行政費用，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及文化局等亦編列相關經費。</p> <p>二、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俟函頒下達後，儘速成立委員會。青年代表將由機關、學校及自我推薦，經本府遴選小組會議結果，簽請市長核定遴聘。</p> <p>三、107 年除研考會預計辦理一系列青年論壇，論壇主題以青年最切身的就業、創業、成家、社會參與及國際青年為優先討論；其他機關也將依施政計畫舉辦青年相關活動，廣邀社會及學生青年共襄盛舉，相關活動細節將於青年事務委員會提請討論。</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6641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童議員燕珍 | 建議比照臺中市與臺南市，提高幼教津貼補助，增加就學率並解決人口外移問題。 | 教育局 | 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二、衡酌各都輔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 三、綜上，倘增加學前教育補助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另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市府 |

| | | | | |
|--|--|--|--|-------------------------------------|
| | | | | 財政，錄案研議或建議中央比照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32879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劉議員馨正 | 香蕉跌價情形嚴重，請研議處理。 | 農業局 | 一、鼓勵學校營養午餐多多採用香蕉，9 月份約有 47 萬 5,000 人次的學生食用香蕉。 二、推薦旗山區農會及美濃區農會加入農糧署「寶島好農蔬果易購平台」接受企業及消費者團購，預計將有台糖等大型企業認購。 三、本府員生消費合作社已向旗山區農會採購 2 噸香蕉於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餐廳使用。 四、請旗山加工業者加強收購香蕉加工，目前產能每日約可處理 9 公噸。 五、媒合北部團膳業者使用高雄香蕉，預計每周 7,000 條。 六、發函國內企業、綠色友善餐廳、國軍副食及各級農會認購香蕉。 七、7-9 月每月約有 60 噸香蕉外銷日本，農業局將協助農民團體與日本協商於 10 月份逐漸增加對高雄蕉之採購。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497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劉議員馨正 | 台糖土地租給下清水里的民衆，因地價稅提高，105 年以最高稅率計算租金率，致租金提高 2 至 3 倍，是不公平的。 | 財 政 局 | <p>一、地方稅相關法令均屬中央法規，其全國一致性，故本市地價稅之課徵，係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規定輔以實際勘查土地使用情形予以核定，與其他縣市地價稅稅之徵免均依據相同標準核定。台糖公司於本市之土地地價總額已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故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按累進稅率 55% 課徵地價稅。</p> <p>二、貴席所詢事項，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1448100 號函建議該公司高雄區處租金漲幅應考量近年天候異常，農作物產量銳減導致農民收入減少，且農民大多年事已高等因素，訂定合理調整基準，以體恤農民，惟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106 年 6 月 3 日以高旗資字第 1055007251 號函復：該公司所有美濃區下清水社區土地之年租金率由 2.4 % 調整為 5.5%，係經董事會 102 年 5 月核定。</p> |

| | | | | |
|--|--|--|--|---|
| | | | | <p>三、本案台糖公司出租土地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約 37%，部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 5.5%課徵地價稅，部分土地則未課徵地價稅。惟台糖公司除於 102 年 5 月由其董事會核定案關土地年租金率由 2.4%調整為 5.5%外，並按全部出租面積（即包括未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對承租戶收取地租，且以調漲後之地價計算租金，以致租金調漲幅度高達 214%，遠高於公告地價調幅。綜上，公告地價調漲非案關土地承租戶負擔租金調漲之主要原因。</p> <p>四、另經洽詢台糖公司收取租金部分，該公司高雄區處答復將親自向貴席說明租金收取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698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劉議員馨正 | 反對自來水公司於旗美地區偷挖深水井，導致水源區無水用，並影響居民灌溉取水。 | 水利局 | 有關反對自來水公司於旗美地區偷挖深水井，導致水源區無水用，並影響居民灌溉取水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因南部水資源蓄水設施不足，而主要水源－高屏溪逢豐水期濁度飆高取水量銳減且枯水期流量不足之窘境，每當颱風豪雨汛期，原水濁度飆高超過 1 萬度（NTU）以上，以今年 6 月 2 日豪大雨為例，原水濁度超過 1 萬度（NTU）之天數甚至連續長達 20 天；期間除了倚靠南化水庫支援外，深井水備用水源即為遭遇枯旱或高濁度缺水事件時緊急應變之用，以降低供水風險確保供水穩定，保障民衆用水權益，實屬幫助高雄地區渡過供水危機的救命水。 自來水公司辦理之鑿井工程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因遭遇民衆抗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邱議瑩委員率隊考察高雄地區水資源開發，決議全面停工後，除持續拜訪民意代表、高雄市政府尋求支持外，另亦拜訪當地民衆、吉洋社區發展協會及 |

| | | | |
|--|--|--|--|
| | | | <p>美濃愛鄉協會等地方團體二十餘次，溝通並說明適量抽取深井水並不影響農田灌溉，惟仍有少數民衆未認同；此外，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亦三次親自洽訪當地團體溝通，仍無法取得同意施工，後續自來水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持續溝通。</p> <p>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劃，該項計畫業依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2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14308 號公告通過審查；且自來水公司允諾（1）深水井水源優先提供旗美地區使用（2）設置「地下水位監測公告系統」全民監督（3）管控地下水位、抽水量、監測沉陷量（4）持續開發多元水源（5）補助當地民衆接用自來水並比照旗山區廣福里回饋。</p> <p>由於本案深井水源對高雄地區穩定供水極其重要，尤以高屏溪高濁度時期，對大高雄用水之重要性可謂救命水，自來水公司定當善意與居民持續溝通祈能獲得鑿井共識，以達民生、經濟共創雙贏之局。</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黃議員淑美 | 華邦電即將在高雄科學園區投資，市府是否已做好準備。 | 經濟發展局 | <p>一、本府得知華邦電評估在南科高雄園區設廠，即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華邦電解決相關投資問題，針對華邦電擴廠需要，高科園區之水電瓦斯均有餘裕，供給無虞，本府經發局、環保局並協助華邦電取得空污需求抵換量，最終順利促成華邦電到高雄設廠。</p> <p>二、為因應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同時也提出高雄幾個優勢地點，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也獲得科技部的同意。</p> <p>三、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宣布加碼投資高雄，加上高雄原有的完整半導體封測產業鏈，以及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p> |

| | | | | |
|--|--|--|--|---|
| | | | | <p>，包括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具體落實，高雄半導體產業鏈聚落已逐漸成形。相關投資案件均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主責的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招商處，會持續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支持與投資障礙排除。</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9624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李議員柏毅 | 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地下道的封閉時程？ 翠華路陸橋的存廢？ | 交通 局 | <p>一、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地下道的封閉時程？</p> <p>(一)左營地下道全封閉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前經本府道安會報 105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自 105 年 5 月 4 日封閉至 106 年 6 月 27 日。為降低對當地交通衝擊，工程主辦機關鐵工局透過記者會、電台廣播、地方說明會等管道加強宣導，並設置免費專線（0800-523-321）提供諮詢，及周邊替代道路派遣義交疏導交通，交通尚稱穩定，該局並定期向本府道安會報報告工作進度及交通狀況。</p> <p>(二)經鐵工局向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報告施工進度，因原承包商財務困難而終止契約及重新招標影響以致進度落後，另已委託承包商趕工中。地下道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完工，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鐵工局應依預計展期時間如期完工，</p> |

| | | | | |
|--|--|--|--|---|
| | | | | <p>確實執行交通維持措施及掌握施工進度。</p> <p>二、翠華路陸橋的存廢？</p> <p>(一)翠華高架橋位於左營區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重要節點，連接上游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行經路線，屬左營區重要幹道之一。</p> <p>(二)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委託服務案，經本府召開「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及整合」會議後，建議該處以立體設施全廢除為目標，並採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先採「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方案，俟勝利路/新莊仔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對翠華陸橋車輛減少或轉移，再進行第 2 階段「立體設施全廢除」。</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6812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許議員崑源 | 建請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公立幼兒園。 | 教育局 |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p> |

| | | | | |
|--|--|--|--|---|
| | | | | <p>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四、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05 年度設有 18 班，提供 484 個就讀名額；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新增 170 班，增加 4,574 個就讀名額，目前 106 年度已新增至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631696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郭議員建盟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耗資 107 億元，將於明年開幕營運，建議要求中央增編全球行銷預算，積極營運，仿效畢爾包經驗翻轉高雄。 | 文化局 | <p>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屬於文化部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一，相關開館經費及人事都已編列且執行中。關於開幕及後續行銷工作，據了解已有專業的行銷人員及團隊入駐、執行各宣傳行銷事宜。</p> <p>二、文化局與衛武營之間持續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期待讓衛武營的啓用，成功地再造高雄的文化新地標。</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2554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郭議員建盟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配合財源，請市府要預先準備。 | 財政局 | 一、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包含軌道、水環境、數位、綠能、城鄉、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建設，其中以軌道建設為大宗，本市提報 3 個計畫共計 1,733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 303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30 億元，獲中央補助 957 億元、本府負擔 776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41 億元）。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 1,071 億元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中央補助 3.89 億元、本府負擔 3.28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中央補助 0.85 億元、本府負擔 0.16 億元。 三、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本市軌道建設自償性 |

| | | | | |
|--|--|--|--|--|
| | | | | <p>經費來源 435 億元，將由捷運局大眾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管控；其餘配合款將以自籌財源（含稅課與非稅課收入）支應，再有不足，始以舉債籌應。</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603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吳議員益政 | 建議成立輕軌下包廠商爭議專案處理小組，依行政程序來監督處理，協助小包廠商拿到應得的工程款。 | 捷運工程局 | 一、有關一階統包契約執行狀況簡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合約金額：56.79 億元，其中屬長鴻營造土建工程 20.3 億元、CAF 軌道系統工程 36.49 億元。 (二)輕軌工程因長鴻公司怠於履約之行爲，嚴重影響工期，致施工里程碑進度大幅落後，逾期違約金罰款金額爲 1,135,800,000 元，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本府捷運局已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地院審理中。 (三)長鴻公司違約衍生之損害賠償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約計 1.5 億元。 (四)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計有 83 件債權人針對長鴻公司執行扣押命令，合計扣押金額計 4.92 億元。 二、有關分包商於監督付款期間已施作未請領之款項，本府同意成立輕軌下包廠 |

| | | | | |
|--|--|--|--|--|
| | | | | <p>商爭議專案處理小組，並請捷運局依法及行政程序來處理，在合於法令情狀下協助小包廠商拿到監督付款期間已施作未請領之工程款。</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8848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劉議員德林 | 建議提高生育津貼補助。 | 社會局 | 一、少子化問題是全國需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然因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除福利補助外，需將產業、經濟、房價…等一併納入考量，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就支持家長育兒面向著手，積極建置友善育兒環境，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提供社區近便性育兒資源： (一)增設公共化托嬰、托兒及普設育兒資源服務據點： 1.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業規劃設立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兒童日間托育，及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另本府社會局已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佈建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總經費約 7,218 萬餘元，創設小規模、在地化、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

2.運用學校空間、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前計有 214 所公立幼兒園、9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32 班，提供 2-6 歲兒童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並已爭取中央前瞻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經費達 4 億 4,575 萬元，預計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70 班，擴大打造社區化、平價化的托育環境。

3.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資源站、10 處玩具夢想館等共 40 個育兒資源據點，於社區近便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並辦理免費育兒指導、發

展篩檢、親子活動，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增設 4 處育兒資源中心，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更結合資源募集 2 輛行動育兒資源車，巡迴提供偏遠及沿海地區育兒服務。

4. 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本市逐年成長之居家托育人員，至 106 年 9 月止計 2,668 名，並協助媒合托育資源、提供育兒諮詢、訪視檢核托育環境安全性及幼兒受照顧情形，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以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並保障幼兒受照顧品質，讓家長能安心送托與就業。
5. 督導管理本市 50 家私立托嬰中心，委由專業團隊定期訪視輔導及不定期由本府相關機關聯合稽查、辦理在職訓練，期提升托育品質。
6. 設置 14 處公設民營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療

育、到宅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支持並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二)整合跨機關資源戮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二、臺灣生育率持續降低，總統指示各部會應盡全力幫助生育後的照顧作為，國發會為提高決策效率，整併行政院下設之人才與人口兩政策會報、拉高層級，將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會議討論。衛福部也表示「少子化辦公室」決定回歸到行政院人口政策底下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由各部會分頭執行，衛福部方面正規劃「實物給付」，編列經費補助托育機構，可望提升托育品

| | | | |
|--|--|--|--|
| | | | <p>質，降低父母經濟負擔。本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而現階段配合中央政策完善托育服務外，並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生育津貼及因應本市產業特性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等。</p> <p>三、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像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等自行訂定，然政策應著重在建構友善環境，抑或現金給付，育兒家庭、專家學者等均有不同論點，為了解本市育有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之家庭育兒狀況、父母就業情況、育兒資源使用情形、影響因素與區域差異性，並分析國內外育兒政策與資源，本府社會局已委託辦理「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期透過調查統計分析，探究國內外政策現況，研議符合本市適切、可行的具體短、中、長期育兒政策建議。至調整現行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乙節，本府社會局尚需審慎研議規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39038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劉議員德林 | 建議於鳳山區過埤里、保安里評估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 社會局 | <p>一、鳳山區經盤點設有 21 處里活動中心，6 處社區活動中心，本案周邊設有二甲里、老爺里、正義里、誠義里及和興里等 5 處活動中心，作為社區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p> <p>二、另目前鳳山區已設置 66 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包含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ABC）11 處等，提供當地民衆多元福利服務。</p> <p>三、本府為因應社區長照佈建及少子化據點服務，社福設施之規劃，仍有社區化、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之考量，且評估本市財政緊縮，併各地區里民活動或集會使用場地之設置，均以活化低度或閒置空間利用為優先規劃。</p> <p>四、本案鑑於鳳山區過埤里、保安里人口急速成長，里民反映有集會或活動場地運用需求，已請鳳山區公所及財政局盤點過埤里、保安里等鄰近里內市府權</p> |

| | | | | |
|--|--|--|--|---|
| | | | | <p>管低度或閒置空間，再邀集相關單位評估研商作為里民活動、集會、老人照顧、托育等多功能用途，以充分運用活化空間。</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9063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黃議員柏霖 | 建議針對本市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擬定脫貧策略，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機會乙案。 | 社會局 | <p>本市持續致力執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政策，彙整本府社會局、勞工局及民政局之脫貧策略，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策略：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積極自立並脫離貧窮，本府社會局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開辦各項積極性扶助措施，其中包含發展帳戶、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私立大學租屋費及書籍費補助、就業轉介、輔導與培力課程及以工代賑等政策，以下簡述之。</p> <p>(一)家戶為中心之服務</p> <p>1.本局自 99 年起開辦發展帳戶之政策，透過家戶定期定額儲蓄，期滿後本局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讓弱勢家戶得累積教育基金，以此投資子女人力資本。另參與過程依規定家庭成員應參加講座、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等成長課程及</p> |

配合社區服務，讓參與者能從課程中學習理財概念及內化脫貧精神。

2. 本局自 106 年起開辦「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參加對象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有就讀高一子女之家戶，共計 50 戶。配合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課程、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課程內容包含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106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 10 場次、223 人次參與。

(二) 家戶中子女為主的服務

1.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之必需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0 年至 106 年 9 月共計補助 199 人次，補助金額共 207 萬 9,397 元，參與志願服務共 1 萬 29 小時。

2.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0 年至 106 年 9 月共計補助 98 人次，補助金額共 94 萬 4,025 元，參與志願服務共 1,976 小時。

3.為增強經濟弱勢家庭學子就學競爭力，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市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功文文教基金會及中華少年及兒童親職輔導與才能發展協會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學子改善學習力輔導方案」導入親子共學之教育理念，改善並培養經濟弱勢家庭第二代學子良好的學習規範及習慣，累積自信心並儲蓄脫貧能量。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共捐助 22 萬 6,000 元整，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止，共計補助 12 人，
19 萬 4,900 元。

4.為實踐關懷兒童與少年的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宣傳政策，並協助符合資格家戶加入，至 106 年 9 月已有 210 戶開戶數。

(三)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服務

1.本局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由勞政單位協助媒合就業及職業訓練，106 年 1 月至 8 月共轉介 951 人。

2.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

、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累計服務 584 人，951 人次，結案 497 人，並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20 場次，總計 297 人次參加。

3. 為激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積極投入就業市場，提供 3,000 元或 5,000 就業獎勵津貼（一次性），及 1 萬元創業生活津貼（最長以 3 個月為限）等措施。另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以增強家戶積極自立之能力。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補助的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5,000 元。

4. 為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依「本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之規定，以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其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為以工代賑服務對象。本局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市民，具有就業意願參加以工代賑，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輔導 40 人。

二、本府民政局策略：為協助本市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改善生活及增加工作機會，民政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配合社政與衛政系統做資訊室導與個案發掘，並請里幹事下里時落實走動式服務，在服務中積極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視個案需求作適當的轉介給社政或衛政單位做必要輔導與協助。

三、本府勞工局策略：

(一) 106 年 1-9 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計服務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3,960 人，輔導 2,747 人順利就業，就業率達 69%。

(二) 結合社會局每月提供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名冊轉介、「脫貧計畫」以及家扶中心發放生活物資之時間、地點，主動提

| | | | | |
|--|--|--|--|--|
| | | | | <p>供駐點暨個案就業服務。</p> <p>(三) 106 年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如附表)</p> <p>(四) 專案規劃辦理 81 場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其中以「扶助」取代「救助」、以「投資的觀念」取代「補助」的思維為出發點，並針對經濟弱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7 場，計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共 29 人次參與，成功輔導 7 人就業。</p> <p>(五) 106 年 1-9 月計開發 3,408 個部分工時職缺，推介服務 3,352 人次，另開發 372 個家庭代工機會，推介服務 111 人次，並以就業電子報方式，提供更多元化求職資源。</p> |
|--|--|--|--|--|

| 工具別 年度 |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 臨時工 作津貼 | 僱用獎助 | 缺工獎勵 | 參加職訓 | 合計 |
|-------------|--------------|------------|------|------|------|----|
| 106 年 1-9 月 | 3 | 16 | 7 | 30 | 27 | 83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134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李議員順進 | 因應全台大停電(缺電)議題,又各縣市為提升空氣品質致燃燒生煤電廠也被要求降載(減少生煤使用),但聽聞高雄市工業區企業甚至國營企業權管之工廠將增加使用生煤量,如何兼顧空氣品質? | 環境保護局 | 高雄市轄區內目前共計有 11 家公私場所設置以生煤為燃料之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機組(共計 4 座汽力發電機組及 16 座汽電共生機組),其所產生之污染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 11.3%、43.8%及 29.2%,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燃煤電廠之管制包含: 一、針對燃煤發電鍋爐於設置階段審查時,即要求業者需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設置,且需同時符合「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試車時檢測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規時才核發操作許可證。目前燃煤發電鍋爐之排放管道均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倘有超標情形或原物料使用不符許可情形,亦將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 二、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 |

| | | | | |
|--|--|--|--|---|
| | | | | <p>物總量管制計畫」，燃煤發電鍋爐業者均屬總量管制列管對象，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削減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各 5% 之排放認可量，削減量計算期程為 106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p> <p>三、此外，本市轄內另有列管 700 餘座的燃燒設備，本府環保局受理這些列管燃燒設備申請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均要求不得使用高污染性燃料（例如生煤），鼓勵業者改採天然氣為燃料，經統計今（106）年至 8 月底止，共有 22 件燃由燃燒設備改用天然氣燃料。</p> <p>四、本府環保局於空品測站測值為橘色警戒時，要求轄內污染排放量前 20 大之公私場所（包含轄內之燃煤發電廠），提升防制設備效能或是降載，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2554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邱議員俊憲 | 高雄與其他直轄市比，我們沒有舉債到最高額度，近幾年高雄市的淨舉債都是下降的。 | 財政局 | 一、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淨舉借 69.02 億元，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 2,568 億元，占舉債上限之 82%，剩餘舉債空間 540 億元高於新北市及台中市。六都 107 年度債務狀況如下：(如表一) 二、為控制債務成長，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102-104 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 20-30 億元，105 年度更減少舉借 53 億元。未來除爭取中央補助外，仍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

表一

單位：億元

| 項目 | 高雄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桃園市 |
|--------------|-------|-------|-------|-------|-------|-------|
| 舉債上限 | 3,108 | 4,252 | 1,708 | 1,486 | 1,213 | 1,298 |
| 累積債務 預算案數 | 2,568 | 1,899 | 1,354 | 1,245 | 612 | 538 |
| 剩餘舉債 空間 | 540 | 2,353 | 354 | 241 | 601 | 760 |

表二

單位：億元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預算數 | 166 | 161 | 135 | 126 | 115 | 73 | 73 | 69 |
| 決算數 | 142 | 161 | 115 | 106 | 85 | 20 | | |
| 減少舉借數 | 24 | 0 | 20 | 20 | 30 | 53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2549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陳議員麗娜 | 減債(財劃法修法)、引資、留人三項建議請市長在剩餘任內努力建設高雄。 | 財政局 | 一、本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因素造成，由於原公共債務法在原制度設計上，考量直轄市須承受較重建設負擔，容許北、高二市有較一般縣(市)為高之舉債空間，加上南北資源差異懸殊，為補足各項基礎建設，高雄市僅能以舉債支應各項建設。 二、為減緩債務持續累積，本市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三、由於力行推動開源節流、量入為出審慎籌編預算，本市淨舉借預算編列數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6 年為 73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除此之外，亦償還約 468 多億元積欠之勞健保費，顯示本府對於債務管控之努力。 四、本市 106 年賸餘舉債空間 |

| | | | | |
|--|--|--|--|---|
| | | | | <p>548 億元，每年債限將隨 GDP 成長而增加，本府將持續力行開源節流，適當控留舉債空間以支應未來市政推動所需財源。</p> <p>五、另為爭取合理財源，本市已多次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正財劃法，並將所得稅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擴大釋出財源。報載財政部已研擬財劃法修正案，朝縮短地方差距、新增指標、設算更精緻公式的方向進行，預計於 106 年提出修正草案，107 年實施，初估修法後地方可淨增加近 400 億元財源，惟目前尚無具體修法進度。</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907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8 | 李議員喬如 | 建議於醫療機構、學校等密閉空間裝置醫療級的除菌空氣清淨機。 | 環境保護局 | 一、本府環保局自環保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分別公告列管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起，對於高雄市區轄內列管之第一批 58 家次及第二批 117 家次公告列管場所後均持續進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及標準值稽查檢測作業，標準值檢測不合格場所，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要求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5 至 25 萬元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 二、關於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方式，倘若為密閉室內環境如學校電腦室（資訊室）、圖書室或自修室等因為空氣密閉，學生密集，裝設之空氣清淨機可以去除粒狀污染物或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質，另合格認證醫療級除菌空氣清淨機針對密閉室內空品除菌亦有一定程度效果。 三、對於公共開放性室內空間如醫療機構（民眾申辦掛 |

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等處)，因公共空間範圍開闊且人員進出頻繁導致空氣清淨機效果有限，另根據本府環保局歷次查核結果，醫療機構容易偏高項目為二氧化碳，較建議以加強空調換氣頻率或引入外氣方式作為改善措施。

四、現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尚無強制規定檢測超標場所裝設指定設備或應設置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府環保局將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超標或有室內空品不良之虞公告場所給予適切之建議改善方案，由公告場所於評估其場所環境狀況後擇定改善方式並考量是否需裝設除菌空氣清淨機，若公告場所於執行改善措施後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即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環境監測之消毒滅菌與清潔」規範建議每日至少 1 次合氯漂白水泡製 500ppm 以上濃度，進行環境或常接觸面清消，可杜絕傳染病之散播與交叉感染，另本府衛生局協同高雄長庚

紀念醫院進行「高市腸病毒模擬傳播檢測與清消實務成效」實證研究，實證 500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傳播病菌之媒介物，可有效降低接觸成染之風險，據以督責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正確泡製 500ppm 含氯漂白水，對於常接觸物體表面（如門把、課桌椅、餐桌、樓梯扶把、玩具、遊樂設施）等環境進行重點式消毒，以杜絕疫病發生。

六、為防範教托育機構之疫病群眾事件發生，本府衛生局不定期協同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執行聯合防治工作查核洗手、健康監測及防疫整備運作，今年度預完成 81 家教托育機構查核，加強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防疫觀念，並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停課機制，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

七、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將增設除菌設備列為必須裝設之項目，惟各醫院為進行傳染病防治等，皆以感染管控行性評估及病人安全為考量，避免院內因病菌造成群眾感染，本局

將與各公辦公營市立醫院
研商裝置之可行性評估。

八、查「國民教育法」(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第 8-1
條略以：「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
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
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據此教育
部於 91 年 6 月 10 日以台
國字第 091076418 號函發
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其編訂原則略以：「
本基準之編訂除把握教育
性與前瞻性原則外，亦本
諸務實可行的原則。」，
於運用方法上略以：「學
校一般性設備之充實，應
考量經濟、實用及有效原
則，以支援教學為主。」
，另關於空氣環境規範略
以：「校舍建築應有足夠
的換氣窗或換氣扇，以確
保 CO₂ 濃度在健康的標準
範圍內。…校園內多栽種
綠葉喬木，以自然生態調
節空氣。…室內建築材料
宜採用低揮化性塗裝材質
，未來應符合建築材料之
低污染標章認證。」

九、另依據「室內空氣品質
管理法」第 6 條規定「高級

| | | | | |
|--|--|--|--|--|
| | | | | <p>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未來將逐步納入本法之公告場所，其第 7 條略以「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p> <p>十、綜上，學校雖目前尚未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然學童健康之積極確保刻不容緩，各項學校教育設備增置之作為均應以學童福祉為首要考量。學校教室並未裝置空調設備，故所謂密閉空間實際上相當有限，醫療級除菌空氣清淨機之裝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是否能發最大效益仍有待後續研究實證評估。</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700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8 | 鍾議員盛有 | 旗美居民抗議自來水公司在未經地方同意下，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一帶開鑿水井，導致民衆取水困難，影響農田灌溉。 | 水利局 | 有關旗美居民抗議自來水公司在未經地方同意下，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一帶開鑿水井，導致民衆取水困難，影響農田灌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因南部水資源蓄水設施不足，而主要水源－高屏溪逢豐水期濁度飆高取水量銳減且枯水期流量不足之窘境，每當颱風豪雨汛期，原水濁度飆高超過 1 萬度（NTU）以上，以今年 6 月 2 日豪大雨為例，原水濁度超過 1 萬度（NTU）之天數甚至連續長達 20 天；期間除了倚靠南化水庫支援外，深井水備用水源即為遭遇枯旱或高濁度缺水事件時緊急應變之用，以降低供水風險確保供水穩定，保障民衆用水權益，實屬幫助高雄地區渡過供水危機的救命水。 自來水公司辦理之鑿井工程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因遭遇民衆抗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邱議瑩委員率隊考察高雄地區水資源開發，決議全面停工後，除持續拜訪民意代表、高雄市 |

| | | | |
|--|--|--|--|
| | | | <p>政府尋求支持外，另亦拜訪當地民衆、吉洋社區發展協會及美濃愛鄉協會等地方團體二十餘次，溝通並說明適量抽取深井水並不影響農田灌溉，惟仍有少數民衆未認同；此外，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亦三次親自洽訪當地團體溝通，仍無法取得同意施工，後續自來水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持續溝通。</p> <p>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劃，該項計畫業依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2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14308 號公告通過審查；且自來水公司允諾（1）深水井水源優先提供旗美地區使用（2）設置「地下水位監測公告系統」全民監督（3）管控地下水位、抽水量、監測沉陷量（4）持續開發多元水源（5）補助當地民衆接用自來水並比照旗山區廣福里回饋。</p> <p>由於本案深井水源對高雄地區穩定供水極其重要，尤以高屏溪高濁度時期，對大高雄用水之重要性可謂救命水，自來水公司定當善意與居民持續溝通祈能獲得鑿井共識，以達民生、經濟共創雙贏之局。</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1954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林議員宛蓉 | 為因應捷運黃線及前鎮整體發展，建議整合前鎮區公所鄰近 10 個行政機關，規劃興建聯合辦公大樓。 | 民 政 局 |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區公所於未改建前由本府協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另其他周邊行政機關目前使用情形約 30-40 年，亦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 60 年之規定，爰暫無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p> <p>二、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將請區公所通盤考量後再議。</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8470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林議員宛蓉 | 建議興建人行景觀橋，銜接前鎮區鎮海路與凱福街，便利民衆前往五甲公園休憩。 |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 本案人行景觀橋梁設計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本案尚需就跨前鎮河之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問題綜合研議考量，爰此，本局新工處將先行辦理橋梁可行性評估作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方議員信淵 | 在華邦電宣布進駐高雄之後，請問台積電高雄設廠目前近況如何？何以仍未決定設廠高雄？身為幕僚長，應主動拜訪台積電以爭取台積電進駐。 | 經濟發展局 | <p>一、本府感謝台積電決定根留台灣、投資南部，讓南部半導體聚落成型，未來成長可期。</p> <p>二、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高雄後，南臺灣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近 1 兆新臺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IC 封測廠商聚落規模，已是位居臺灣最大，並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而 IC 設計、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向南臺灣聚集。</p> <p>三、科技部資料顯示，105 年南科園區營業額成長 16%，已遠超過中科園區的 3.1%，而竹科園區同時期甚至衰退 5.61%。此外，根據經濟部 104 年工廠營運調查結果顯示，南科持續擴增先進製程產線，利潤率已達 32%，領先竹科的 22.9%與中科的 24.9%，台積電進駐南科後，成長動能與競爭力更為可期。</p> |

| | | | |
|--|--|--|--|
| | | | <p>四、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南科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漸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p> <p>五、本府已針對高科技產業鏈中最為珍貴之資產－人才進行提前布局，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規劃並見證臺大、成大與中山等頂尖大學合作簽署「材料國際學院」合作意向書，希冀藉由打造優質投資環境、培育未來專業人才，使高雄成為「技術匯聚、人才雲集」之高科技產業聚落。</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779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方議員信淵 | 經濟力不振導致房市低迷，建請研議有效的提振策略。 | 都市發展局 | <p>一、營建產業為經濟發展火車頭，影響關聯產業甚鉅，為振興景氣，本府自 99 年起定期檢討本市（原高雄市轄區）建築基地容積獎勵機制。</p> <p>二、本市（原高雄市轄區）容積獎勵適用期限將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屆滿。本府將賡續辦理容積獎勵通盤檢討作業，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辦理「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周議員鍾滋 | 埤仔頭市場內埤西巷存留通行權益案。 | 經濟發展局 | 一、左營第二公有市場木造建物老舊安全堪慮，且土地係向私人承租，本府每年虧損高達 640 餘萬元，為避免公共安全問題及收支短絀問題，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106 年 7 月 21 日將土地交還給地主。合法攤商不願接受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者，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領取退場補償金。 二、原左二市場內四周居民長期利用市場內通道進出家門，即所謂埤西巷。因市場建物拆除後通道滅失，市場四周民宅爭取保留埤西巷。106 年 8 月 14 日埤西巷居民來文陳情還原「埤西巷」，以維護公用地役權並保障住家路權及消防安全。 三、本府經發局 106 年 8 月 29 日與 9 月 13 日 2 次函請本府現有巷道認定權責單位工務局釋疑「埤西巷」是 |

| | | | | |
|--|--|--|--|--|
| | | | | <p>否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p> <p>四、經 106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9 月 18 日本府工務局函文說明如下：</p> <p>(一)該巷道業經 65 年使用執照標示為「既有巷路」在案，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認定為現有巷道，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廢止。</p> <p>(二)另該巷道之相關位置及尺寸等，應以實際測量鑑界成果為主，並以事實現況認定，是有關鑑界等相關事項請陳情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6878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周議員鍾滋 | 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案，下游廠商因日安營造跳票被假扣押，無法取得應有報酬，建議比照輕軌捷運第一期工程長鴻營造倒閉案，由專案小組協助處理，清查尚未領取報酬的下游廠商，還其正義與公道。 | 教育局 | 一、明華國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第一期校舍工程決標予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建造過程中，因承商財務狀況無法繼續施作，造成工程糾紛及延宕，校方遂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救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定讞在案。 二、明華國中與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契約兩造雙方，爰本局尚無立場介入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下游廠商間之民事私權爭議。倘下游廠商無法領取報酬，建請尋求民事司法救濟途徑解決。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6744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周議員鍾滋 | 楠梓清豐國小儘速規設案(楠梓國小前新建 600 多戶建案)。 | 教育局 |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如附表)</p> <p>二、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各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本府教育局刻正進行相關細部評估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通盤檢討楠梓區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減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並邀集鄰近學校評估楠梓區學區劃分、各</p> |

| | | | | |
|--|--|--|--|--|
| | | | | 校地面積及區域內學校 預定地設校之規劃及影響 ，以完成評估報告。 |
|--|--|--|--|--|

| 學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楠梓國小 | 61 班 | 61 班 | 61 班 | 60 班 | 61 班 | 62 班 |
| 楠陽國小 | 49 班 | 47 班 | 47 班 | 46 班 | 46 班 | 46 班 |
| 興糖國小 | 13 班 | 14 班 | 15 班 | 15 班 | 15 班 | 14 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8470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周議員鍾滄 | 建議於楠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秀昌、慶昌里增設公廁，並興建涼亭。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 楠梓公 7 公園秀昌里、慶昌里間 (公 7 公園 A 區、B 區)，其規劃設計為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外來遊客較少，為日常性戶外生活空間，當地居民於閒暇時即可隨時徒步到達，故如有廁所需求則直接返家即可，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內部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 另公園內的樹木已經生長茂密產生林蔭，涼亭增設無直接必要性，且涼亭易遭遊民佔據或者經常有聚衆賭博情事，易造成治安及環境髒亂的社會隱憂，故綜上所述，本局不建議增設公廁及涼亭。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6694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周議員鍾滋 | 建議於楠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秀昌、慶昌里增設公廁，並興建涼亭。 | 工務局 | 楠梓公 7 公園秀昌里、慶昌里間 (公 7 公園 A 區、B 區)，其規劃設計為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居多，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內部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另週邊有民衆反對增設公廁，因公廁內常會有遊民、吸毒者甚至性侵犯聚集逗留，治安恐成死角，且易藏污納垢飄散臭味影響運動民衆健康，本局養護工程處已經現勘完成將再評估辦理是否增設事宜。 另涼亭易遭遊民佔據或經常有聚眾賭博情事，造成治安及環境髒亂等社會隱憂，本局養護工程處不建議增設涼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李議員眉蓁 | 高雄經濟不振，若經濟良好何以需要新創產業提振產業？且高雄市近幾年公司、工廠解散、歇業家數仍然繼續發生，有何應對方式？ | 經濟發展局 | <p>市場經濟有進也有出，高雄近年公司、商業、工廠新增與退出登記數淨值仍穩定為正值，顯見高雄經濟仍是熱絡。</p> <p>經統計本市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總家數由 7 萬 5,078 家增長為 8 萬 3,777 家，平均每年淨增加 1,739.8 家；行號總家數由 10 萬 6,738 家增長為 11 萬 6,478 家，平均每年淨增加 1,948 家。公司、行號平均每日變動家數為淨增加 10.1 家；本市新設立工廠登記家數共增加 2,020 家、歇業家數為 1,277 家，淨增加 743 家，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p> <p>經濟發展與國家產業布局、國際政經情勢有關，因此，本府除鼓勵高雄既有金屬與石化產業升級轉型外，亦積極發展會展、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市府正積極爭取體感園區等）、引入科技產業（如近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投資高雄）以及為了高雄留好的人才，規劃成立材料國際學院，以循環</p> |

材料為主軸，希望有好的人才留在高雄，為高雄產業努力，說明如下：

一、體感園區

(一)說明

為形塑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業者落地群聚，建構產業生態鏈，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設置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執行期程擬訂為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共計 3 年 8 個月。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整備「AR/VR 體感科技產業」所需之基礎建設，以本市亞洲新灣區的高雄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總館等場域，為數位內容發展核心，並配合中央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推動計畫，進行全面性的推動。

(二)辦理進度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完成計畫架構研擬，擇定娛樂、醫療、製造、教育、海洋五大領域進行重點推動，並與本府文化局、衛生局、教育局研商合作內容。本府經濟發展局計畫由最有機會快速商轉的影視遊戲等

娛樂產業進行切入，期帶動相關商機，進而跨入其他四大領域，創造跨域經濟新動能。近期辦理多場涵蓋娛樂、影像、醫療領域座談會，邀集產業專家學者交流園區規劃建議，將彙整後納入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預算。

二、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投資案
華邦電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與本府及科技部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投資高雄科學園區，預期未來 15 年投資新臺幣 3,300 億元設立 12 吋晶圓廠，並預估創造 2,500 位高階人才就業機會。

近年來市府的招商引資已見成效，電子業在高雄投資屢創新高，從 100 年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日月光 K12 廠，到今（106）年華邦電投資設廠，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

現華邦電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12.87 公頃，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予具規模之廠商進駐，另開發產業園區尚未開闢完成

，現已有逾 4 成之廠商簽約，園區即將飽和。為解決五缺一用地問題，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本府將與科技部攜手合作，開始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區之擴區計畫，為產業用地預作儲備。

三、材料國際學院

金屬與石化等傳統材料產業轉型走向高值化與循環經濟等方向，是全球大勢所趨，人才培育則是影響未來競爭力的關鍵，為了為臺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三校於今（106）年 9 月 27 日在高雄市政府簽署材料國際學院合作意向書，未來規劃將以中油原高雄煉油廠空間為基地，為臺灣材料業界培育國際級專業人才，首梯碩士專班預計明（107）年 9 月招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581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王議員耀裕 | 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 捷運工程局 | <p>一、目前高雄捷運路網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書，後續將安排審查會議相關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9956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王議員耀裕 | 林園區空污嚴重，建議派駐人員定點監測，或佈設 FTIR 紅外線監控，以提升空氣品質。 | 環境保護局 | 一、林園工業區為本市主要石化工業區之一，本府環保局每年皆會派員針對工廠之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或是製程廢氣流向進行查核。此外，亦不定期派員進行排放管道或是設備元件稽查檢測，倘有不符許可或是檢測超標情形，一律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裁處，並限期完成改善。 二、統計林園工業區共有 135 條製程，於 106 年 1 月至 9 月已查核 94 條製程，檢測排放管道 31 根次，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 40 次。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林園工業區內設有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之管道計 10 根次，本府環保局隨時監控排放濃度。 三、針對 FTIR 紅外線光譜儀架設，今年已於 2 月 20 日～3 月 20 日及 3 月 23 日～4 月 18 日至中油林園廠 |

| | | | | |
|--|--|--|--|---|
| | | | | <p>進行監測 2 次；另於 6 月 20 日~30 日及 7 月 2 日~13 日至台氯林園廠進行監測 2 次，本府環保局後續亦將加強 FTIR 紅外線光譜儀監測頻率。</p> <p>四、本府環保局已公告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6667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王議員耀裕 | 爭取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水利局 | 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本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經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其權責分工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 (二)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 |

| | | | | |
|--|--|--|--|---|
| | | | | <p>(三)海洋局：協助餐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p> <p>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並規劃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160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王議員耀裕 | 環保署正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中，並已至高雄舉辦公聽會，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是否會增加高雄空污總量及移動污染源減量後是否會增加如石化廠之類的空污許可量？ | 環境保護局 | 空污總量管制的目標，在於強制既存工廠污染排放減量，新設工廠或既有工廠增產則需取得抵換排放量才可增量，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排放量取得來源包含固定污染源之削減量差額排放量、主管機關拍賣釋出排放量、移動污染源減少的排放量、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等。 以移動源減量抵換新設工廠排放量的策略，美國加州地區是全世界率先推行總量管制的區域，並且已實施多年：總量管制區內設有政府認證的移動污染源減量平台，鼓勵一般民衆共同參與移動源排放減量行動，民衆可從有排放量需求之工廠付費來取得回饋及補償，而工廠經由市場交易機制取得減量憑證來用作固定源之增量抵換，政府則藉由平台管理與市場整合，同時達到排放量回收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等目標，是典型的三贏政策。 依照目前實行的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內容，工廠新設或增產在污染控制上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強化污染防制效能 |

| | | | |
|--|--|--|--|
| | | | <p>，並且需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排放量後，才可設廠或增產。舉例來說：假如工廠新設或增產需要 10 公噸排放量，就必須取得 12 公噸排放量來做抵換；如果是選擇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的方式，則至少必須取得 34 公噸移動源排放量才足夠增量抵換。因此，在排放量抵換過程中，高雄空污總量將會實質下降，顯示總量管制不僅可逐步削減空污排放量，還可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p> <p>環保署正辦理的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提供相關建議，及表達本市產業轉型、污染減排立場供環保署作修法參考，並積極與環保署商討研擬總量管制下一期程管制目標，期許可讓空污管制更臻完善，達到污染減量及空品改善目標。</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1095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唐議員惠美 | 建議於茂林區得波那橋增建「叉路橋進出口」，以解決設計不當，與車禍頻繁問題。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一、本案分別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及 105 年 9 月 8 日由茂林區公所召開「茂林里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規劃」審查會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規劃內容所需經費龐大，爭取改善經費不易，請規劃公司依規劃內作修正，以設置東側引道為要，做為修正之重點。 (二)東側引道之邊坡應考量水保措施。 (三)東西兩側引道交通動線需審慎評估。 二、茂林區公所就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送計畫書，本府原民會經勘查後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報請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改善。 三、中央原民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現勘完成，續於 9 月 1 日列入「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結論請茂林區公所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 |

| | | | | |
|--|--|--|--|---|
| | | | | <p>畫後再送中央審查，並原則同意錄案先行規劃設計，惟囿限年度預算，中央原民會將依審查評比結果，擇優據已核復。</p> <p>四、茂林區公所依中央原民會 106 年 9 月 1 日評比會議結論，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提報修正計畫書，本府原民會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已函送中央原民會待審在案。</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631973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唐議員惠美 | 建議建置茂林漫步雲端「天梯」，聯結龍頭山、多納大橋、多納高吊橋、高架步道等，以推展當地觀光產業。 | 觀光局 | 一、興建「天梯」吊橋，在工程技術面應先進行基地之地質調查、鑽探及邊坡穩定安全評估等相關之先期作業，本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委託本府觀光局辦理「茂林環狀空中廊道先期計畫暨地質鑽探」委託技術服務在案。 二、經規劃評估，於龍頭山遊客中心與萬山農路電信塔附近規劃設置串聯之吊橋（天梯），橋長約 292 公尺，本府觀光局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安全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因本案基地座落於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區域，本府觀光局於 7 月已將結案報告書、地形測量成果報告書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函送該處請該處納入後續建設計畫。 三、所需工程經費及期程如下： (一)工程經費概估 用地取得費用：403 萬 |

| | | | | |
|--|--|--|--|--|
| | | | | <p>元</p> <p>設計監造及施工費：1 億 3,240 萬元</p> <p>合計：1 億 3,643 萬元</p> <p>(二)規劃分二期施作，第一期完成用地取得及吊橋本體，約 2 年，第二期完成周邊景觀，全工程 2 期約 2 年 6 個月。</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1360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唐議員惠美 | 建議於茂林區得波那橋增建「叉路橋進出口」，以解決設計不當，與車禍頻繁問題。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一、本案分別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及 105 年 9 月 8 日由茂林區公所召開「茂林里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規劃」審查會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規劃內容所需經費龐大，爭取改善經費不易，請規劃公司依規劃內作修正，以設置東側引道為要，做為修正之重點。 (二)東側引道之邊坡應考量水保措施。 (三)東西兩側引道交通動線需審慎評估。 二、茂林區公所就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送計畫書，本府原民會經勘查後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報請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改善。 三、中央原民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現勘完成，續於 9 月 1 日列入「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結論請茂林區公所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 |

| | | | | |
|--|--|--|--|---|
| | | | | <p>畫後再送中央審查，並原則同意錄案先行規劃設計，惟囿限年度預算，中央原民會將依審查評比結果，擇優據以核復。</p> <p>四、茂林區公所依中央原民會 106 年 9 月 1 日評比會議結論，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提報修正計畫書，本府原民會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已函送中央原民會待審在案。</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9686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黃議員紹庭 | 機車兩段式左轉安全改善情形。 | 交通 局 | 一、法規依據：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二)另依同規則第 99 條第二項亦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 |

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二、目前本市單向 2 車道（含）以下、內側車道未禁行機車且對向車流量不大之路口，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為原則，同時可加大機車停等區設置，以利於提供機車直接左轉。另於左轉量大之路口則考量配合左轉專用時相，規劃機車左轉專用車道，供左轉機車待轉（可規劃待轉區或機車左轉專用車道於縱向慢車道上，惟仍需視車道路幅寬度而定），如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及大順三路口，因機車左轉車流量大，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4 月設置機車左轉專用道，並搭配左轉專用時相，提供機車直接左轉，除了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外，機車因為可依燈號直接左轉，也減少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

三、本市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措施，部分騎士為減少停等次數及時間，常見未於

| | | | | |
|--|--|--|--|--|
| | | | | <p>待轉區停等逕行左轉動作，增加車流交織風險致生交通意外，為改善騎士不耐久候問題，將透過時制計畫週期進行改善，對於車流量較少之路口可採短週期方式，可有效減少機車騎士兩段式左轉停等時間，未來辦理本市時制計畫重整時，將視路口交通現況整體考量，如路段號誌連鎖續進功能，妥適分配各行向通行時間，以增進機車兩段式左轉安全。</p> <p>四、本市道安會報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文宣廣告、官網、臉書、Line、廣播、體驗活動等各種管道方式宣導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另外對於機車肇事相對風險較高的年輕人與高齡者族群，則透過學校及監理系統加強機車駕駛能力及增加考取駕照難度，以提升駕駛人安全防禦駕駛減少肇事風險。</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6871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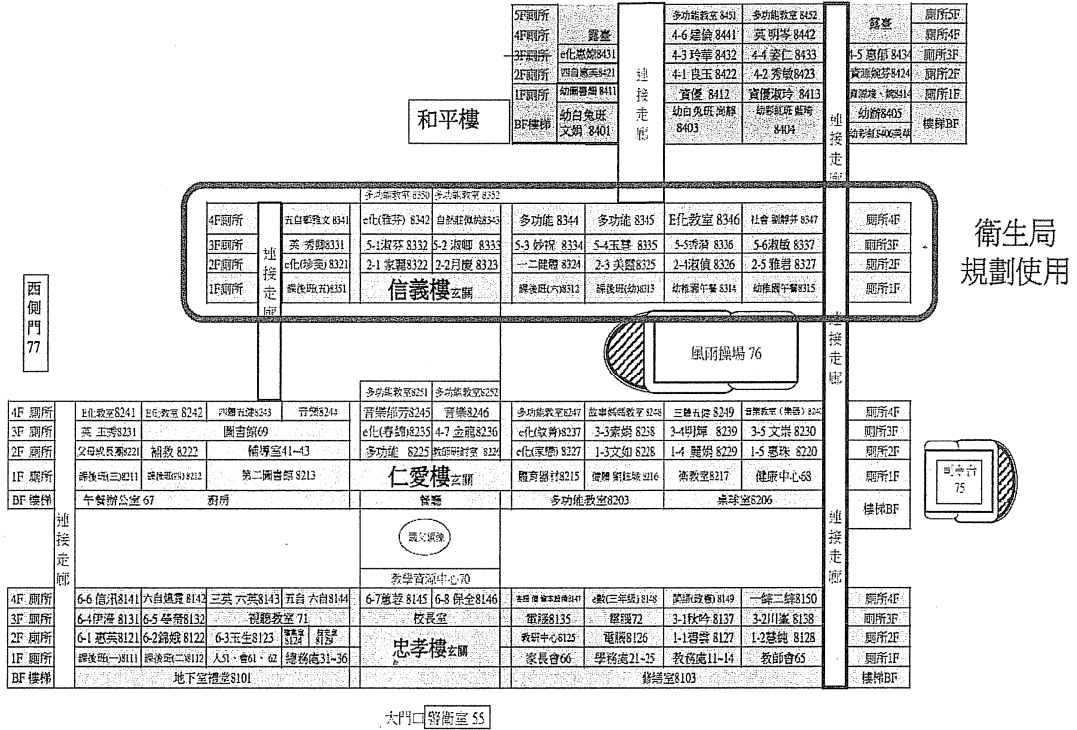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6.9.29 | 簡議員煥宗 |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日後長照規劃為何？ | 教育局 |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現況說明：</p> <p>(一)成立年度：民國 50 年 8 月。</p> <p>(二)校地面積：46,329 平方公尺(國有地 46,326 平方公尺，市有地 3 平方公尺)。</p> <p>(三)校舍建物：(如附表)</p> <p>(四)遷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2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邀集相關局處暨本市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度完成活化先期評估作業。</p> <p>三、本府研考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6 年 9 月止衛生局媒合單位為長庚，暫定規劃使用第三棟</p> |

| | | | | |
|--|--|--|--|---|
| | | | | <p>信義樓校舍，其餘三棟校舍（忠孝、仁愛、和平樓）刻正由衛生局研商繼續媒合其他單位活化使用。</p> <p>四、倘衛生局確認其餘三棟已無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彙整各機關單位需求（目前有非營利幼兒園、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再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積極活化利用，兼顧本府政策及社區需求。</p> |
|--|--|--|--|---|

| 樓名 | 教室間數 | 年度 (民國) | 屋齡 (年) |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忠孝 | 36 | 72 | 32 | 8,212 |
| 仁愛 | 40 | 73 | 31 | 7,993 |
| 信義 | 28 | 80 | 24 | 5,874 |
| 和平 | 21 | 80 | 24 | 4,315 |

附 件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配置圖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9736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鄭議員光峰 | 一、建議與小港區台糖合作建立停車場。 二、專款專用建置必要的停車場，解決地方停車位不足。 | 交通 局 | 一、有關與台糖合作於小港區建置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尚須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二、因此，若採租用台糖土地之途徑來設置停車場，由於依其公司規定：「租金率為公告地價之 8%（且須另加計營業稅），勢必將造成取得土地之成本過高，而難有財務可行性。 三、而近期為協助安置中安路旁特倉 A 區內即將受重劃工程影響而無法續租土地之汽車運輸業者，本府交通局即嘗試依循過去與國有財產署等土地管理機關合作闢建停車場之成功經驗（由交通局闢建其他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並負責後續營運管理，其停車費或土地租金收入，再依協商之比例分配土地管理機關。），刻正協商台糖公司提供特倉 A 區內，重劃 |

| | | | | |
|--|--|--|--|---|
| | | | | <p>後預計分回之部分土地（原來附停車場及周邊區域），在該公司日後進行高價值開發前，先與交通局合作闢建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p> <p>四、交通局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送交該合作闢建案之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供台糖公司審閱，若後續能順利推動，交通局將比照此一模式，持續調查小港地區鄰近高停車需求之地點周邊是否尚有台糖公司持有之空地，積極協商辦理合作闢建停車場事宜。</p> <p>五、有關專款專用闢建必要之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每年皆持續評估位於高度停車需求區域周邊之停車場用地、市府以及國有財產署等府外機關閒置空地，其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若評估可行且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將由收入來源為停車收費及停車場土地標租收入之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提撥停車場建設所需經費。</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622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 建議重新評估輕軌 C21~C32 大順路與美術館路段改為地下化捷運，合併捷運黃線辦理，以紓解當地交通壅塞情形。 | 捷運工程局 | 一、高雄輕軌行經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等，沿線亦有大型商場（如夢時代、家樂福、好市多及義大購物中心等），另未來捷運黃線加入後更可串聯本市亞洲新灣區、觀光景點及學校醫院等地區，大幅帶動地方發展及縮短旅運時間、健全本市大眾運輸服務路網。 二、為減輕未來輕軌營運期道路交通衝擊，本府將於輕軌沿線建置智慧化交控系統，鼓勵大眾運輸措施，並落實停車收費管理；對於沿線各景點及大型商場所產生休閒購物旅次之交通衝擊，則透過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要求各營運單位提出各項鼓勵大眾運輸搭乘措施及落實停車收費管理，冀提升大眾運輸運量同時減輕交通衝擊。另參考 168 環線案例，評估以先導公車行駛新闢捷運路線，培養運 |

量及養成民衆搭乘習慣，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三、環狀輕軌具有極高的外部經濟效益，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書，高雄環狀輕軌通車營運將帶來周邊景點經濟成長之外，另外創造經濟效益主要包含旅行時間節省效益、私人運具行車成本節省效益、肇事成本節省效益及空氣污染節省效益等四項，估計高雄環狀輕軌全線營運 30 年合計可以帶來 559 億元之經濟效益。

四、輕軌（二階）預計 108 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其他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除造價暴增外，恐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賠償損失。另大眾捷運系統興建之造價，地下化（50~65 億/每公里）、高架方式（20~25 億/每公里）及平面方式（8~15 億/每公里），大順路總長度約 6.2 公里興建高架化造價將增加，初步估計為 124~155 億元，若興建地下化造價將暴增，初步估計將為 310~403 億。

- 五、調整興建型式除增加龐大經費外，尚須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層層報送中央重新核定，所需時間漫長（約需 4~5 年）且結果不能確定（中央不一定會核定地下或高架化），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
- 六、至於採地下化施工，所需設置的通風井、緊急逃生、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需設置於人行道，惟美術館路及大順路現況人行道空間約 1.5m~2.5m，人行道空間相當有限。地下化施工要穿越中正路，惟中正路下方已有車行地下道及捷運橘線，潛盾深度需在這二者之下，因縱坡受限，出土段距離加長，C32 站恐無法爬升至地面，該處設有避車軌，線形無法配置。
- 七、另查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市交通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21 地號等六筆土地興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報告書，該基地的交通影響，由高雄地區民衆運具選擇習慣推估約有 32%~42%將搭乘大眾運輸（

| | | | | |
|--|--|--|--|---|
| | | | | <p>包括捷運、輕軌、公車) ，平日將增加 5 千人、假日增加 1 萬人。該開發案所產生之交通問題，約 32%~42%的旅次將由捷運、輕軌及公車來紓解，倘無輕軌等大衆運輸於周邊設站，該開發計畫對周邊道路之交通壅塞，影響民衆通過該地區或至該地區消費之意願。</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8470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6.9.29 | 張議員漢忠 | 鳳山運動園區設置停車場建議。 |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 查本市體育處洽請本處代辦之「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工程內容係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等三館場內部裝修及外牆拉皮等工程；有關議員建議增加鳳山運動園區停車空間乙案，本局新工處刻正協調本府交通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